

# 國立苗栗高商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2:10-13:00

二、地點：立人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教師：如簽到冊

## 四、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因今天校長不在，由我代校長主持，因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仍然在討論，今天主要針對適性分組與彈性學習時間的實施辦法這兩個案子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協助，最後請教學組先進行工作報告。

## 五、工作報告

1. 國文科於107學年度針對資處科新生進行國文的適性分組，於新生訓練進行前測，並依據會考成績與前測成績的結果作為適性分組的參考，另外亦將國文正課與輔導課一併規劃同時段授課，以利教師授課的統一性。
2. 107上學期關於各科專業分流與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 六、提案討論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如下：

###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107年06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
- 三、依據學校校內外資源條件、學生興趣與需求，並結合社區特性，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運用。
- 四、彈性學習時間得以全學期授課、短期性授課或指導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方式實施。
- 五、全學期授課以發展學校特色及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並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等課程為主。
- 六、全學期授課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依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及同校跨群等模式規劃，且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每週至多二節。
- 七、全學期授課並授予學分之課程，實施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學生預選。

(二)每班開課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10人，最高以選課手冊記載為準，唯不得超過當年度每班核定人數。

(三)如須辦理加退選，每學期以1次為限，於開學後第二週內辦理，經家長、導師、課程諮詢教師、科主任與教務處簽核後辦理。

(四)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五)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加退選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六)全學期課程應詳列開設年段、課程名稱、每週節數、開設週數、實施對象、教學綱要及師資規劃等內容，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八、學校特色活動可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彈性學習時間得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其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實施原則：鼓勵學生自主規劃、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二)輔導管理：

1.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自主學習活動，並得採個人或小組(3至5人)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專題、議題、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且應事後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2.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先經教師指導且討論後填寫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必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導師、指導老師與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或資源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表附件一。

(四)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同時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教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十、彈性學習時間得就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競賽之選手，安排指導教師實施培訓，並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十一、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給付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十二、本實施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苗栗高商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習主題			指導老師		
學習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題(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新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學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請註明)				
學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組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請註明)				
所需設備 或資源					
一、目的：					
二、實施內容：					
	日期	自主學習內容	自我檢核		
1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2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3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4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5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6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說明：		
三、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請註明)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學習成果或心得描述 (可於另頁呈現)		指導老師簽章			

備註：

- 1.請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審核單位核可公告確定始可實施。
- 2.最後須完成所有檢核及心得，並請指導老師簽章。

決議：通過。

(二) 本校適性分組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適性分組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107年06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校為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就學生學習需求、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設計，並得就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三、適性分組辦理單位：  
由教務處訂定相關行政措施並辦理親師生說明會；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科教學研究會發展適性教材及討論相關適性教學活動方式；導師協助推動適性分組配套措施。
- 四、適性分組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且安排於相同時段授課。
  - (二)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限。
  - (三)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 (四)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及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五)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中，研訂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六)各組教學綱要及進度應一致，僅教學深度依學生學習特性做彈性調整。
- 五、分組原則：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校訂標準化測驗結果辦理分組之建議組別，並依學生學習興趣與意願確認分組組別，其他學期則可依該科定期考查或前一學期成績予以適性分組。
- 六、實施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共同研議：
  - (一)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以延伸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或補強學習基礎，引發學習興趣。

(二)每學年結束前預訂下學年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訂定分組標準、課程教材、教學進度、評量方式等相關事宜，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七、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評定成績。

(一)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為統一命題，為辦理一致性學科評量、定期考查之測驗。

(二)平時評量：平時評量應考慮各組的學習特性及課程內容，適性命題，進行多元評量。

八、學生輔導：

(一)高一於新生入學後，應對新生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高二於前學年結束前進行適性分組的相關說明。

(二)學校應利用班親會或適性分組說明會，對家長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

(三)學生得提出轉組申請，惟須經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註意見。

九、轉組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間：各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週內。

(二)申請流程：轉組申請表須經家長簽章後，並請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註意見。

(三)申請轉組名單，經教務處召開適性分組教學轉組會議，依轉組申請表、學生學習表現、導師及原分組授課教師簽註意見等進行討論，並決議轉組申請結果。

(四)學生申請轉組時，每組學生數不得超過當年度班級核定人數。

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科 適性分組確認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p>依本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分組原則：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校訂標準化測驗結果辦理分組之建議組別，並依學生學習興趣與意願確認分組組別，其他學期則可依該科定期考查或前一學期成績予以適性分組。</p> <p>是否同意貴子弟○○學年度○○學期○○科安排至第○○組。</p> <p>(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並自願至第○○組</p> <p>(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並自願至第○○組</p> <p>(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並自願至第○○組</p> <p>(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p>						
<p>本確認表須於○年○月○日(星期○)17:00前繳回教務處。</p>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p>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p>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科 適性分組轉組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b>組別</b>		原分組組別：○○組 請勾選自己欲轉組的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組 (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組 (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組 (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	
<b>導師 會談紀錄</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記：_____	
<b>原分組授課教 師會談紀錄</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記：_____	
本確認表須於○年○月○日(星期○)17:00前繳回教務處，逾時將不受理。			
<b>家長簽章</b>	<b>導師簽章</b>	<b>該科原分組授課教師</b>	<b>教務處註冊組</b>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七、臨時動議：

1. 家長副會長：建議除了針對學生說明外，也希望可以針對學生家長的部分進行適性分組的說明會。
2. 教務主任：屆時會於新生訓練時，以公開說明函請學生帶回向家長說明；另外於開學後亦會利用某個晚上請家長到校參加說明會，讓家長可以更清楚學校規劃的內容。

## 八、意見交流：無。

## 九、散會(13：15)